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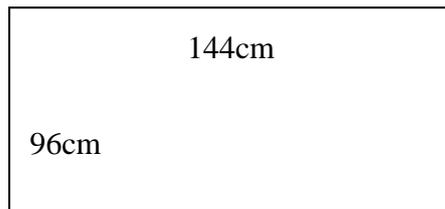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級班旗、班呼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中學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班旗是一班的精神象徵，班呼是班級向心力凝聚的展現。透過班旗班呼比賽，增進班級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 7 年級班級。
- 四、時間：彩排：班旗：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12：25~13：05。
班呼：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15：05~16：40。
比賽：112 年 09 月 08 日(五)13：15~14：45。
- 五、地點：大禮堂 B3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
1. 班旗：

- A. 規格：長 144CM、寬 96CM（正六號旗規格），班旗規格如下圖。
- B. 班旗必須明顯標示出第五十六屆字樣。
- C. 班旗請繳交 JPG 檔(檔案大小請勿小於 1M)。
- D. 班旗主題精神：需包含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與班級精神。
- E. 評分標準：構圖 30%、色彩 30%、創意 20%、解說 20%。
- F. 班旗展示並作介紹（特色、意義，以 power point 檔呈現），班旗由同學介紹，介紹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，每超過 10 秒鐘扣總成績一分。
- G. 各班班旗由學務處協助印製，請於開學 08 月 21 日(一)前將班旗設計稿(電子檔)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

2. 班呼：

- A. 服裝：一律穿著體育服，可搭配簡單飾物。
- B. 請在行進中加入校歌齊唱(只唱一次)。
- C. 動作技巧內容以手勢動作及隊形變化為主，禁止使用特技、疊羅漢等具危險性之動作。
- D. 評分標準：團隊精神(氣勢與音量)40%、班呼內容(詞意內涵)20%、校歌齊唱 10%、隊形變換 20%、指揮 10%。
- E. 班呼表演以 3~4 分鐘為限(於班級進場開始計時；班級退場終止計時)，每少於或超過限制時間 10 秒鐘扣總成績一分。

3. 出場序：08 月 21 日(一)中午於學務處抽籤決定班旗班呼比賽進場順序。

- 七、班呼比賽隊伍中應設置指揮 1 人、班旗比賽掌旗 2 人、介紹班旗 1 人、電腦操作 1 人。(名單及班呼內容請 08 月 21 日(一)前交電子檔至學務處訓育組)。

八、評審及獎勵方式：

1. 班旗優勝獎(3 名)：聘請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依總分錄取班旗優勝前 3 名。
2. 班呼優勝獎(3 名)：聘請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依總分錄取班呼優勝前 3 名。

九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年級班旗、班呼比賽報名表

班級	指揮		掌旗手		班旗介紹		電腦操作	
	座號		座號		座號		座號	
			座號					

*報名表請 08 月 21 日(一)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